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編纂]對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編纂] 計算	4,237,7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編纂] 計算	4,237,7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4,243.6百萬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或[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746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計算，但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746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